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 4/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委員會秘書 10 月 30 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會議上的提問，本局回覆如下：-

(a) 未有訂定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最高准許水平及未有要求嬰兒配方產品標示氟化物含量的理據

2. 我們決定參考澳洲及新西蘭的做法，要求如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以按照所提供的任何使用指示調製後或供食用的形式)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明的上限，須標示一項有關氟斑牙的陳述。該陳述須：

- (a) 示明食用該配方產品可導致氟斑牙；及
- (b) 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

3. 我們瞭解不少主要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並未有就嬰兒配方產品中的氟化物含量作出規管，亦沒有要求標示氟化物含量。歐盟則有就有關產品氟化物含量訂立最高准許水平及標

示要求，其中標示要求比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要求更為嚴格（見附件）。

4.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氟化物不是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含有的33種營養素之一。氟化物可保護牙齒，但過量攝取可增加氟斑牙風險。不過，根據衛生署牙科服務的意見，大部分香港的青少年及兒童均沒有發現氟斑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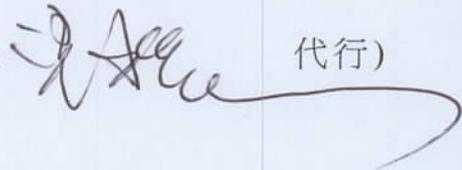
5. 考慮到國際間的做法、氟斑牙在香港並非普遍，以及讓家長有足夠資訊作出知情選擇這三個因素下，我們決定採用第2段提及的規管方法，以保障本地嬰幼兒的健康。

(b)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在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標籤規定方面所採取的現行做法

6. 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情況見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年11月7日

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各主要司法管轄區對嬰兒配方產品標示氟化物含量的要求

	食品法典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有否要求標示含量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sup>1</sup>	沒有	沒有

<sup>1</sup> 如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超出法例訂明的上限，須標示有關氟斑牙的陳述-

- (a) 示明食用該產品可導致氟斑牙；及
- (b) 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